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7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925,76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1,123,948	0.07%	0.03%	2018年9月5日	2021年7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0,692,222	2.04%	0.83%	2018年8月27日		
		39,109,590	2.60%	1.06%	2018年11月9日		
合计	-	70,925,760	4.71%	1.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115,117,523	74.13%	30.29%	0	0	209,172,454	53.74%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115,117,523	63.34%	30.29%	0	0	209,172,454	32.40%

三、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7月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魏翔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514	0.0164%	IPO前取得:84,663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翔	33,500	0.0040%	2021/2/1 - 2021/7/7	集中竞价交易	7.99-7.99	267,665	已完成	103,014	0.01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9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1.50%-3.32%/年

4、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9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0

2、产品代码:202110104614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0%-3.2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7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5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2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5%-3.2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否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二)《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增加出版物批发经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山办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5号楼9层001号”,公司经营范围已增加“出版物批发”,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

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邹涛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颁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于2018年6月6日颁布施行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进行了修订以及对提引的法律法规等进行了更新,并相应调整了《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内容,同时,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信息更新。

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7月9日起正式生效。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于2021年7月9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2021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申请权益分派之日前已暂停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7月6日起已暂停转股),公司总股本由514,560,617股增加至514,703,740股,根据“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以514,703,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2,940,748.0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14,703,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7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1*****415	唐伟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 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自2021年7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

咨询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咨询电话:021-64850088

传真电话:021-6485104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5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3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8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调整为21.51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82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339,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17,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62%,行权价格为13.2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22,25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4%,行权价格为11.315元。

2、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0=21.51元/股;

D=0.2元/股

k1=317,500/514,349,993=0.062%;

k2=22,250/514,349,993=0.004%;

A1=13.295元/股;

A2=11.315元/股;

P1=(P0-D+A1×k1+A2×k2)/(1+k1+k2)=(21.51-0.2+13.295×0.062%+11.315×0.004%)/(1+0.062%+0.004%)=21.30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科华生物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科华生物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石坡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华生物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科华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科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8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调整为21.51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